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虹女士、独立董事杨林先生和董事郝景贤先生组成，独立董事黄虹女士任主任。

公司董事郝景贤先生 2025 年 7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虹女士、杨林先生和苏子孟先生三名委员组成，黄虹女士担任主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独立董事委员占全体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

独立董事黄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黄虹女士现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大健康与

数智财务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委会委员，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与管理会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杨林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杨林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内燃动力智能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车辆控制与智能化专委会委员，具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和内燃机电子控制等领域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苏子孟先生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政策法规研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期间能够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财务等相关部门均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各位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

二、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一是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二是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是认真监督指导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 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25年第三季

度财务报告等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开展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包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真核查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程序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能力和工作质量，认为其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包括协调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协调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等，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开展了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包括审议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指导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协调公司内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衔接等，提高了公司内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内控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制度的有效性开展评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评价管理，每半年评估一次公司内控制度的有

效性，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监督评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持续提高。

（4）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因资不抵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本次上汽红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事项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股权处置收益为 35.32 亿元，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72 亿元（上年同期为-19.99 亿元），该项因素是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2025 年，公司发动机实现销售 17.83 万台，同比增长 22.32%，发动机业务快速增长，但因上汽红岩 2025 年度并表期间亏损，且股权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9 亿元。

为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联合出资参与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联合参与上汽红岩重整，其中：公司出资 6.66 亿元，预计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 14.66% 股权，重整后的上汽红岩将成为公司参股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经营工作中努力做好

柴油机和新能源业务的市场开拓和增收节支，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力争 2026 年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忠实诚信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会议审议意见均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并得到采纳。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4 年度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继续推进前期债权债务重组工作的议案》、《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修

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分析》、《2025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暂停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上汽财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联合出资参与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议案》、《关于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诚信勤勉、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1、认真审查监督 2026 年度公司各项定期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认真做好监督、评估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督促协调好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并指导做好 2026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认真检查评估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继续深入开展内控风险点核查、风险评估、内控制度评审和重大事项检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